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 114 年 4 月 14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29174 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社團活動開發學生潛能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二、藉由多元之社團活動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。

參、社團開設及申請資料審查：

一、申請資料-附件三至六，請傳送電子檔 e-mail：ruby7344@nmes.tyc.edu.tw：

- (一)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(附件一)
- (二)社團活動上下學期實施日程表(附件二)
- (三)社團活動負責人申請表(附件三)
- (四)社團活動申請計畫書(附件四)
- (五)社團活動課程計畫表(附件五)
- (六)社團活動教材明細經費概算表(附件六)
- (七)參加社團活動學生、家長問卷調查表(附件七)
- (八)社團活動成果報告(附件八)

二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(五)止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3-3370576 分機 312。

五、經學校社團審核小組審查申請資料後，於開學前通知通過審核設立之社團。

六、校內公告後，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不予開班，或徵詢老師同意，調整鐘點費後開班。

肆、本計畫申請經審查通過後，開課期限為一學年，課程計畫表之撰寫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分開)，寒假期間不另公告計畫及接受申請，請各社團授課教師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預期之狀況發生，本校經會議通過後得以終止該社團之招生。

伍、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編組

職別	職掌
校長	綜理學校社團活動發展
學務主任	督導及推動學校社團活動
教務主任	督導及規劃學校社團活動
總務主任	安排社團活動場地
會計主任	經費審核
家長會長(代表)	督導及審查學校社團活動
教師代表(教師工會代表)	督導及審查學校社團活動
訓育組長	擬定及執行學校社團活動各項相關事宜

陸、學生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上學期自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起至 9 月 11 日(五)止；
下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5 日(一)起至 2 月 19 日(五)止(暫定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繳費方式。若達招生人數上限之社團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之；如人數未達下限者，則於統計後通知退費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預計可安排活動時間自
1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，共計 10 次；
1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，共計 10 次(暫定)。
實際授課次數會配合學校活動進行調整。
- 四、補課方式：各社團因故停課，則由社團指導老師通知家長及學生後，順延社團活動時間。

柒、經費：

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辦理各項經費收支事宜。

- 一、學生所繳之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、行政費。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於社團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經審查通過後由社團指導教師自行收費。除審查通過之教材費外，教師不得擅自向學生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違者取消社團開設資格，並沒入講師費。
- 二、團講師之授課鐘點費，依學生繳費人數按比例支付，最低應占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，若費用不足時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- 三、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，以內聘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，外聘最高一千六百元為原則，若社團開設超出上限人數時，社團教師得聘請助教或由兩位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行政費占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支應開辦社團所需之水電費用、影印費、加班費及雜支等項目。

捌、退費：

依本市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 70%。
- 二、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 50%。
- 三、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五、學生於社團時間表現不佳、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或履勸不聽，經告知家長後仍再犯，由社團教師提學校審理辦理退團，按比例退還費用。

玖、清寒補助辦法：

對於弱勢或經濟不利之學生，班級導師可視其發展潛力及學習動機，鼓勵並推薦其參與活動；學校得視社團人數及開辦時間等條件，請各社團教師給一至二名減免名額供學生參與。受推薦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社團。

拾、師資

一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二、若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1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-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1-2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1-3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1-4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三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1. 上課前至訓育組領取點名簿，每次下課時交回訓育組備查。

2. 上課時請在學生放學時間前到達上課地點，以負起學生安全之責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3. 上課時須簽到於點名簿並確實完成學生點名。

4. 上課過程當中，若有發生學生衝突、受傷、性平或其他重大事件，請務必於當天通知學校。

6.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校方、學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
7. 請假規定：

1-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且需經學校同意，並以同一人為宜。

1-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
1-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，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進行獎懲。

1-4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
1-5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整潔與放學安全。

四、初聘、續聘事宜：

(一)初聘：各社團初設立時，請詳列社團資訊，含師資、課程內容，並應主動參與各項展演或比賽，接受評鑑考核。

(二)續聘：主動帶領社團學生參與市級以上比賽或表演團體者、主動參與學校大型活動表演團體者、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。上述社團表現優異者，由學校承辦單位主動邀請指導教師開立下一學年度社團。

壹拾壹、社團成果與評鑑獎懲：

- 一、學務處於期末進行教學品質調查，對象為上課之學生及家長，做為瞭解教學之實際情形、學習狀況，及下一期開課申請評選之依據。訓育組將發給學生問卷調查表，如附件七，學生自行交回學務處，由訓育組彙整資料，以為下次開課參考。
- 二、各社團應於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繳交社團成果報告，如附件八。並配合學校辦理之社團成果展或其他活動，提供活動成果。靜態性社團得提供活動作品、競賽結果或活動照片；動態性社團得提供動態展演、活動照片或競賽結果。
- 三、學校定期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如下：教師勤惰、教學與課程、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、教學成效等。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- 四、社團教師於上課期間發生有損師道之行為，將由知悉日十日內交由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處置，最重得立即解聘。
- 五、經審議委員會評估決議停辦之社團，不得以其他名稱或形式申請使用本校場地，經審議委員會評估嚴重違規者，三年內得不受理該社團之申請。
- 六、社團表現優異者於下學年度優先應聘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